



衢州政報

2020年1月
第1期
(总第124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给予市纪委监委等4家单位和陈小清等11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20〕1号 1

● 市府办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0〕1号 2

关于印发衢州市创建浙江省新零售标杆城市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2号 9

● 机构与人事

关于郑东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0〕1号 16

关于方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0〕2号 16

关于杨晓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0〕3号 17

ZHENGBAO

关于免去郑东华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0〕1号 18

关于赖雄斌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0〕2号 18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市司发〔2020〕3号 19

关于印发《衢州市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衢市司发〔2020〕4号 20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任:郑河江

编委:郑河江 邵勇刚

张文利 程佳华

严明华 姜建铭

陈 岗 汪奎福

主 编:邵勇刚

编 辑:吕 奕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7586

传 真:3086869

地 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2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市纪委监委等4家单位 和陈小清等11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年,全市各级各单位紧紧围绕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克难攻坚,勇于担当,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推动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重重落地。特别是在缉捕外逃犯罪嫌疑人归案、宣传“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等重大专项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为表彰先进,根据《公务员法》《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市纪委监委等4家单位和陈小清等11人记功和嘉奖:

一、集体嘉奖(4家)

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衢江区纪委区监委、市公安局衢江分局。

二、个人三等功(2人)

陈小清(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许军(市城投集团)。

三、个人嘉奖(9人)

汪名六(市公安局)、姜利霞(原市纪委监委)、张映潮(市纪委监委)、吴晓夏(市纪委监委)、黄继伟(市公安局衢江分局)、徐帆(市公安局衢江分局)、柴彬耀(市公安局衢江分局)、姜赟(衢江区纪委区监委)、张川伟(衢江区纪委区监委)。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向先进学习,凝心聚力、奋力拼搏,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11号)精神,抢抓5G产业发展机遇,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抓5G发展历史窗口期和战略机遇期,坚持需求牵引、创新驱动、开放共享,以网络为基础、以创新为动力、以应用为抓手、以产业为核心、以安全为根本,大力推进5G网络建设和融合应用,加快培育5G核心产业,推动5G应用与产业发展良性互动。构建具有衢州特色的5G产业生态体系,全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副中心城市”和“四省边际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培植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牵引,合理布局。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典型场景示范为切入点,适度超前推进5G网络建设,逐步扩大5G网络的覆盖范围。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推进5G与各行业融合渗透,构建跨行业融合协同创新平台,支持5G技术、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

重点突破,先行先试。围绕智能驾驶、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开展特定场景技术开发、方案优化,探索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开放共享,特色发展。立足衢州特色,在技术标准规范、网络互联互通、应用创新发展等方面开展高水平合作,构建合作共赢的5G产业生态。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5G网络覆盖和建设水平在地市级城市领先全国,5G产业规模居全国地市级城市第一方阵,5G在经济

社会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和深度融合,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构建优良的5G产业生态,成为全国地市级城市5G网络建设先行区和5G创新应用示范区。

网络设施逐步完善。到2020年底,实现中心城区、重点产业园区、重点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5G信号的覆盖,实现5G规模商用。到2021年,实现县(市)城区、重点乡镇5G信号全覆盖。到2022年,实现普通乡镇及以上区域5G信号全覆盖。

行业应用深度融合。到2022年,5G在智慧农业、智能驾驶、工业互联网、健康医疗、城市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娱乐等领域广泛应用,培育10个重点应用场景,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和典型案例。

产业体系初具规模。到2022年,5G通讯核心器件、5G智能手机、5G VR/AR、5G工业控制终端等5G泛智能终端产品日益丰富,龙头企业实力显著增强,5G产业规模显著扩大,产业链日趋完善。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到2022年,建成1个以上5G产业创新平台,引进一批高端创新团队,技术研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5G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5G网络建设。

加快构建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夯实5G网络基础,有力支撑多样化的5G应用创新和产业升级。

1. 加快推进网络高质量建设。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基站选址和网络试验。按照新建与升级现有网络能力并举、宏站与微型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相结合的原则,加快高质量精品网络部署。加快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场景下的差异化应用需求,建成5G高品质体验区和先行区。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推进5G网络智能化,提升5G网络整体性能以及维护和运营效率。鼓励在文化旅游、工业制造、医

疗、车联网、农业等领域开展应用创新和示范。

2. 推动基础设施统筹共建和开放共享。按照政府主导、运营商主建、统筹共享的方式,推进5G基站建设,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统筹宏站、微站、室分等各类站址需求,在规划引领下,整合存量设施,推进基站、铁塔、机房、接入管道、光交箱体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5G网络“四同步”建设,将5G基站、室内分布等配套移动通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将5G基站纳入城市公用设施范畴,开放公安、城管、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各类社会塔(杆)资源,积极推进集市政照明、道路监控、交通信号、通信基站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杆塔”应用和改造,加快制定出台“智慧杆塔”新建和存量改造标准。

3. 加大对网络建设支持力度。加快完成全市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做好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将5G基站站址规划纳入市域和区县(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出台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5G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的建设标准规范。规范住宅小区5G基站建设,做好住宅小区5G网络覆盖工作。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提高基站建设审批效率。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支持开展直供电改造。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做好所属区域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工作。

(二)发挥优势,推动5G场景和行业应用。

深度挖掘各领域对5G应用的需求,立足基础、发挥优势、突出特色。通过5G在各行业的应用不断做“新”、做“特”、做“实”,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模式,并发挥辐射带动效应,打造“5G+”生态系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1. 5G+智慧城市应用,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打造宜居环境。以衢州市智慧城市建设需求为导向,积极运用5G技术推动智慧城市应用演进升级,提升城市运行效能。依托5G技术搭建政务5G专网,充分利用5G技术优势,建立智慧交通、智慧应急指挥、智能管理的大数据智慧化城市管理体系。

2. 5G+智慧交通,抢占智能网联汽车引领地位。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和市智慧新城选择合适区域建设5G车联网和城市自动驾驶示范区,开展基于5G的智能车联网、智慧交通示范应用,探索汽车智能管理平台与人车路协同体系建设。开展城市无人/远程驾驶公交运营试点。开展“5G+船联网”及水上智慧公安应用试点。

3. 5G+智能制造,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协同推动

5G与物联网、人工智能的融合应用,开展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在重点企业打造万物互联的工厂物联网体系。不断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提升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加快5G边缘计算、人工智能、AR/VR等新兴前沿技术在工业互联网中的应用研究和探索。推广基于5G的工业互联网新型制造模式,促进产业规模壮大和聚集度提升。

4. 5G+智慧医养,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大力发展基于5G的医疗养老服务,推广5G家庭医生和康养助老服务等应用,实现精准医疗和智慧养老。加快建设5G医疗应用示范项目,复制、推广成熟技术,加快在移动急救、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手术、远程护理等医疗和养老领域示范应用。

5. 5G+智慧教育,推动教育变革与教学应用创新。紧跟教育信息化2.0时代步伐,探索面向未来的教与学新模式。通过5G技术助力平安校园、智慧教学,打造远程交互教学,实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与衢州本地高校的远程实景同步课堂,提升本地学校教学质量。

6. 5G+智慧商贸,重塑零售商贸行业。打破信息与供需的不对称,突破时空限制,以产品为核心转变为以消费者为核心,满足个性化需求、碎片化场景、融合性体验,基于大数据支撑的供应链优化。

7. 5G+智慧农业,推动现代农业的高质量发展。加速宽带无线网络在农村地区的覆盖部署,满足农村生活居住区及农业示范园区、主要农业种植和养殖区的用网需求。促进5G在农业生产环节的应用,培育农业互联网体验小镇,建设“5G+农业”示范基地。基于5G打造农业生产销售全流程闭环体系,实现监测、生产、销售、物流等农业全流程闭环管理,形成可向全国推广的农业智能化解决方案。通过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打造以5G为带动的现代农业示范市。

8. 5G+智慧能源,实现操作管理的智能化。提升电网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电网安全、清洁、协调和智能发展,实现新型电力运行作业方式和用电服务模式。到2021年初步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基本实现业务协同和数据贯通;到2023年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全面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能源互联网生态圈。

9. 5G+文化旅游,成为拉动消费升级的刚需。进一步夯实衢州文化旅游信息化平台建设,瞄准文化旅游智慧化建设,实现文化旅游与5G、VR、人工智能、物联网、无人机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融合发展。凝聚文化旅游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优化“一部手机畅游衢州”的体验。将旅游业智

慧化向全市旅游经济圈进一步深化。

10. 5G+无线家庭娱乐,推动智慧家庭大视频快速应用。推动运营商在衢州尽快试点及商用5G+4K、5G+8K、5G+VR应用,以极致视频观看体验、差异化内容与应用、固移融合跨屏互动为特色,面向云、管、端协同,构建平台、CDN、管道、终端、保障、服务六大能力,释放传统网络架构转型压力,推进创新产品研发,推动视频业务快速规模发展,为用户提供差异化的视听娱乐内容服务,满足高端用户家庭娱乐需求。

11. 5G+智慧园区,重新定义智慧园区安全、体验、成本和效率。选择合适园区,联合运营商及智慧园区行业专家在衢州尽快试点5G+智慧园区,以5G、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技术基础,通过集成的数字化运营平台对园区的人、车、资产设施进行全联接。通过园区万物全联接、系统全打通、数据全融合,实现全园区可视、可控、可管,开启企业、组织和社会数字化转型。

(三)因地制宜,推行5G产业生态培育。

1. 支持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在我市落地实施一批5G重大示范工程项目。积极引进一批5G产业龙头企业,重点在智能制造、自动驾驶、超高清视频、VR/AR、健康医疗、文化旅游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应用示范、信息安全等重大项目及平台给予优先支持。统筹使用重大科技专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5G规模组网及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2. 组建5G产业联盟。推动产学研协作,支持骨干企业、科研院所等联合组建5G产业联盟,在标准制定、技术研发、测试验证及试点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对产业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咨询评估。积极举办5G应用创新大赛、技术和产业论坛、行业展会等专业交流活动,提高产业活跃度和品牌影响力。

3. 加快5G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及团队,并为其配置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事业发展平台。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培养5G人才,建设人才实训基地,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精准度。

4. 建设5G产业发展载体。重点推进5G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融合创新。做大补强5G产业链,孵化出一批5G相关创新产品和项目,推动5G的联合创新和规模化应用,努力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基地,构

建大企业双创平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5G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5G产业发展工作统筹协调,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5G网络建设、产业发展和应用示范。

(二)强化政策扶持。制定颁布促进支持各地5G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5G技术创新、产业化、应用示范、创新载体和产业园区建设等。加大对5G人才引进培养的政策支持力度,在科研经费、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

(三)落实要素保障。统筹安排5G网络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专项规划确定5G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的用地布局。在土地、电力接引、能耗指标、市政设施等资源要素上给予重点保障,免费开放办公楼宇、绿地资源、杆塔等,支持5G基站建设。

(四)拓展投融资渠道。科创主题基金加大对5G项目的投资力度,推动重大项目投资落地。鼓励各类创投基金投向5G创新创业项目和企业,支持社会资本参与5G基站及配套设施的合作共建。

(五)优化发展环境。加强对5G频谱资源使用的协调。建立和完善5G标准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统计和发展评价体系。对基于5G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加强5G基础网络安全保障,落实5G应用的网络安全措施,确保各类应用安全。新闻媒体要正面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无线通信基站电磁辐射,消除群众对基站辐射的误解,做好面向公众的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认知度和感知度,努力营造有利于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舆论氛围。加强对保护通信设施和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对破坏通信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打击,依法惩处违法行为。

附件:1. 衢州市5G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衢州市5G应用和产业化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衢州市 5G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汤飞帆(市政府)
副组长:毛建民(市政府)
 王良春(市政府)
 田 俊(市政府)
成 员:郑河江(市政府)
 毛爱民(市政府)
 刘卸荣(市政府)
 王盛洪(市发改委)
 毛卓战(市经信局)
 蓝水高(市教育局)
 杨思骏(市科技局)
 黄忠京(市公安局)
 黄孔森(市资源规划局)
 夏汝红(市生态环境局)
 杨晓光(市住建局)
 朱 政(市交通运输局)
 祝升明(市农业农村局)
 方 法(市商务局)
 周红燕(市文旅局)
 季根寿(市卫健委)
 陈利民(市市场监管局)
 张 钢(市大数据局)
 郑建忠(市营商办)
- 钱志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俞根君(市智慧新城管委会)
周 全(市无线电管理局)
洪根兴(市协作中心)
毛桂文(市科协)
徐雄强(市总工会)
谢志远(衢州学院)
江爱民(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王让定(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
黄宏和(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叶刚跃(市电信公司)
夏 斌(市移动公司)
李 桢(市联通公司)
吴浩焯(市铁塔公司)
苏 醒(衢州华数公司)
蒋国强(柯城区政府)
朱素芳(衢江区政府)
祝建东(龙游县政府)
王光华(江山市政府)
张少华(常山县政府)
鲁霞光(开化县政府)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府办,毛爱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顾闻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衢州市 5G 应用和产业化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1	加快推进网络 高质量建设	按照新建与升级现有网络能力并举、宏站与微型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相结合的原则,快速部署 5G 网络。	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联通公司
		重点区域优先完成高质量精品网络部署,建设 5G 高品质体验区和先行区。	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联通公司
		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推进 5G 网络智能化,提升 5G 网络整体性能。	市大数据局
2	推动基础设施 统筹共建和开 放共享	统筹电信运营商站址需求,整合存量设施,推进 5G 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 5G 网络“四同步”建设。	市铁塔公司
		将 5G 基站纳入城市公用设施范畴,推进社会塔(杆)资源、公共资源或场地免费开放。	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
		制定出台“智慧杆塔”新建和存量改造标准,推进“智慧杆塔”应用和改造。	市住建局、市铁塔公司
3	加大对网络建 设支持力度	加快完成全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将 5G 基站站址规划纳入市域和区(县)国土空间规划。	市资源规划局、市铁塔公司
		研究出台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 5G 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的建设标准规范;规范住宅小区 5G 基站建设。	市住建局
		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4	推进 5G+智慧 城市应用示范	运用 5G 技术推动衢州智慧城市应用演进升级,建立大数据智慧化城市管理体系,提升城市运行效能。	市大数据局
5	推进 5G+智慧 交通应用示范	开展建设 5G 车联网和城市自动驾驶示范区;开展城市无人/远程驾驶公交运营试点;开展“5G+船联网”及水上智慧公安应用试点。	市交通运输局
6	推进 5G+智能 制造应用示范	提升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加快 5G 边缘计算、人工智能、AR/VR 等新兴前沿技术在工业互联网中的应用研究和探索。	市经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7	推进5G+智慧医养应用示范	加快建设5G医疗应用示范项目,加快在移动急救、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手术、远程护理等健康医疗领域示范应用。	市卫健委
8	推进5G+智慧教育应用示范	紧跟教育信息化2.0时代步伐,通过5G技术助力平安校园、智慧教学,实现远程实景同步课堂,提升本地学校教学质量。	市教育局
9	推进5G+智慧商贸应用示范	打破信息与供需的不对称,满足个性化需求、碎片化场景、融合性体验;基于大数据支撑的供应链优化。	市商务局
10	推进5G+智慧农业应用示范	推进5G应用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各环节加速融合;推动建设“5G+农业”示范基地;打造以5G为带动的现代农业示范市。	市农业农村局
11	推进5G+智慧能源应用示范	提升电网信息化、智能化水平,2021年初步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2023年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全面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能源互联网生态圈。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12	推进5G+文化旅游应用示范	推进文化旅游与5G、VR、人工智能、物联网、无人机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融合发展;凝聚文化旅游产业链上下游资源。	市文旅局
13	推进5G+无线家庭娱乐应用示范	推动智慧家庭大视频快速应用,推进创新产品研发,为用户提供差异化的视听娱乐内容服务。	市大数据局
14	推进5G+智慧园区应用示范	试点5G+智慧园区,通过园区万物全连接,系统全打通,数据全融合,实现全园区可视、可控、可管,开启企业、组织和社会数字化转型。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5	支持示范工程项目建设	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在我市落地实施一批5G重大示范工程项目。	市大数据局
		积极引进一批5G产业龙头企业。	市大数据局、市协作中心
		支持5G规模组网及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市大数据局
16	组建5G产业联盟	推动产学研协作,支持骨干企业、科研院所等联合组建5G产业联盟。	市大数据局
		设立衢州市5G产业发展战略研究院,对产业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咨询评估。	市大数据局
		积极举办5G应用创新大赛、技术和产业论坛、行业展会等专业交流活动,提高产业活跃度和品牌影响力。	市总工会、市大数据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17	加快5G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引进5G专业人才及团队。	市委人才办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培养5G人才,建设人才实训基地。	市教育局
18	加快建设5G产业发展载体	推进5G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融合创新;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基地,构建大企业双创平台。	市科技局
19	加强组织协调	组建衢州5G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5G产业发展工作统筹协调,推动5G网络建设、产业发展和应用示范。	市大数据局
20	强化政策扶持	制定颁布促进支持各地5G产业发展的政策,加大对5G人才引进培养的政策支持力度。	市大数据局
21	落实要素保障	在5G网络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资源要素上,给予重点保障,免费开放办公楼宇、绿地资源、杆塔等设施,支持5G基站建设。	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
22	拓展投融资渠道	加大对5G项目的投资力度,推动重大项目投资落地;支持社会资本参与5G基站及配套设施的合作共建。	市大数据局
23	优化发展环境	建立和完善5G标准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统计和发展评价体系。	市大数据局
		对基于5G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市营商办
		新闻媒体要正面引导公众认识,消除群众对基站辐射的误解,营造有利于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舆论氛围。	市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衢州市创建浙江省 新零售标杆城市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创建浙江省新零售标杆城市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创建浙江省新零售标杆城市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办发[2016]7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浙政发[2018]26号)精神,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互联网与实体经济融合,优化商业结构、创新发展方式,促进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和消费升级,抢先布局未来社区的新零售体系,加快推动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全力打造浙江省新零售标杆城市,深化推动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的重重落地,共建“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特制定本创建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激发新零售转型创新新动能,推动实体零售的线上线下融合、物流融合,由销售商品向创新生活方式转变,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市场是新零售发展的决定因素,要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企业自主选择转型路径,实现战略变革、模式再造和服务提升。

——坚持需求引领。需求是新零售的根本出发点,要适应消费需求新变化,引导企业补齐短板,增强优势,扩大有效供给,减少无效供给,增强商品、服务、业态等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坚持创新驱动。创新是新零售的直接动力,要抢抓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机遇,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提高流通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把衢州建设成为浙江省新零售标杆城市。

推动市区主要商圈全面实现大数据管理,大型商贸零售企业全面实现全供应链大数据管理的智能营销;中小微传统商贸零售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转型;智能便利店、无人

超市、自助售货机等新零售场景在城乡广泛分布,体验消费、社交电商、近场零售、无人零售等成为市民消费常态,移动支付应用水平领先四省边际地区。

建成衢州“未来城市商业大脑”(商业大数据平台);建成在全省有影响力的新零售示范街区1个以上;培育具有全国知名度的浙江省新零售示范企业3家以上,在各细分市场排名全国前列的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冠军企业”10家以上;商家全面实现移动支付应用;把衢州建成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直播和短视频电商基地。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打造智慧商圈。

加强与知名互联网平台合作,在重点历史文化街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处打造智慧商业街或智慧综合体等形式的智慧商圈,鼓励商户在智慧商圈平台上开设线上店铺,依托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通过消费者和商家之间的交互,对商贸服务行业营销、服务等过程进行升级改造,促进线上线下、数据融合,充分挖掘利用大数据资源,实现更为精准的数据化营销,实现数据赋能。

(二)加快城乡新零售网点布局。

支持企业研发、推广和布设无人超市、智能零售柜、智能移动零售商用车等智能零售设施,为未来社区提供新零售配套。选择办公楼宇、交通枢纽、医院、学校、市民公园、体育场馆、专业市场等人流密集场所规划建设无人超市或布设智能零售柜。在国内率先开通智能移动零售商用车,提供升级版无人零售,为市民提供无人零售新体验,进一步提升市民消费便利化程度。

布局推广市区新零售社区小店。支持新零售平台进入社区进行新零售布局,并鼓励传统店铺加盟,通过平台进行新零售升级,实现小店订货、物流、营销、增值业务等的流程优化改造。

推进农村零售体系优化升级。深化与知名互联网平台合作,强化大数据、智能科技应用,新建一批集销售、物流、服务于一体的高版本服务站,分批改造提升原有农村服务点,提供在线购物、缴费、出行、资讯等服务,并帮助销售农产品,充分发挥服务站点在突破信息瓶颈、方便农民生产生活、促进农村消费、带动农村产品销售、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的作用,更好地突破物流、信息流的瓶颈,实现“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

创建一批电商村(镇)和新零售村。积极推进乡村产业销售体系建设,以行政村为单位,深挖乡村适合网销的特色产品,做大特色产品产业规模,加强产品网销策划、包装、品

牌、追溯、营销等,培育一批浙江省电子商务专业村(镇)、浙江省电子商务示范村(镇)、阿里巴巴中国淘宝村(镇)和新零售村。

(三)加快推广移动支付应用。

深化移动支付在便民生活商业场景的应用,鼓励支持先进支付技术的应用,通过支付便利化、消费数字化,推动各类商家实现智慧新零售商业转型升级,推动各类民生服务体系终端实现移动支付的广泛应用。重点在全市主要商圈、大型商场超市、综合体、农贸市场、医院、药店、学校、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场所深化移动支付场景应用,并推动移动支付向县域、乡镇的推广和延伸。

(四)加快提升新零售配套信息基础设施。

加强新零售的移动信号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宽带网络,加快5G商用进程,推进IPv6规模部署,争取实现市区和各县城以及其他重点区域5G信号全覆盖,为新零售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设施保障。

(五)加快推动本地商贸业供应链改造和新零售转型。

利用互联网技术,打造全时段、多场景、高效率的新消费体验,通过线上平台、线下实体门店、物流体系等深度融合,提升商品的供应链效率。鼓励连锁商贸企业、老字号企业、城市综合体、专业市场等运用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应用数字技术重构全渠道、全产业链营销模式,积极拓展线上新零售渠道,发展体验消费、线上线下、社交电商、直播和短视频电商、近场零售、无人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新零售应用场景。重点推动本地商贸龙头企业建设和应用线上新零售平台,加快本地重点生活服务业新零售平台发展。优化提升公用型保税仓、海外仓等的布局建设,积极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出口型工业企业开展跨境零售业务。

(六)加快引进优质新零售企业。

研究制定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实效性强的新零售和电商企业招商政策,整合统筹各创业创新平台资源,加大衢州对新零售和电商企业的吸引力。发挥我市驻外地各联络处(办事处)的优势,充分发动各地衢州商(协)会、衢州寓外新零售和电商界人才力量,通过驻点招商、以商招商、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市外优质新零售和电商企业及人才的招引力度。

(七)加快提升新零售大数据应用管理水平。

依托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新零售数据中心,加强与上级部门和知名互联网大数据企业的技术合作,动态获取市场零售数据,使之在统计体系中得到真实体现。实现对本地市场和企业零售数据资源的有效掌握管理,逐步开展开发

利用,精准指导新零售体系进一步完善,引导鼓励零售企业通过大数据应用实现做大做强。

(八)加快优化新零售发展生态。

及时整理新零售有关经验和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学习借鉴国内外最新的新零售前沿技术和做法,举办有区域影响力的新零售相关主题活动,扩大新零售思维的传播,提振新零售发展氛围。组织举办以新零售内容为主的高规格电子商务创业创新等方面的赛事,与知名互联网品牌企业合作举办选品和集中推广、资源对接等。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创建新零售标杆城市统筹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创建新零售标杆城市各项工作,协调推进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创建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工作分工落实方案,汇总工作进度,开展目标考核和督查通报。推进办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确定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制定本部门具体方案和项目

实施计划上报推进办,并抓好各自工作的推进落实。

(二)健全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创建新零售标杆城市推进机制,加大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创建工作责任考核力度。

(三)落实政策支持。加大对新零售标杆城市创建相关的项目、产业的政策研究和支持力度,在大商贸政策中充分体现和不断完善新零售相关内容,对符合政策的项目和企业及时进行兑现。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新零售标杆城市创建。

(四)营造创建氛围。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新零售相关知识、创建新零售标杆城市的重大成果等,提高全社会对新零售之城建设的认识,努力营造合力创建新零售标杆城市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衢州市创建浙江省新零售标杆城市任务分解表

衢州市创建浙江省新零售标杆城市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打造基于大数据平台的智慧商圈	选择商业业态相对集中的街区或城市综合体等商业圈,通过鼓励引导商户在互联网平台上开设店铺及推广智能POS机等一体化移动支付设备,助力线下传统商圈及商户提档,实现街区或综合体生活服务业的新零售升级,并布设一定数量的新零售最新技术体验场景,打造智慧商圈。	2020—2022年,每年建成1个以上智慧商圈;到2022年累计建成3个以上智慧商圈。	市商务局	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城投集团、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2	布局无人零售网点	布设智能零售柜、无人超市等无人零售网点。	2020年累计实现300个以上无人零售网点的运营;2021年实现无人零售网点在市区主要商圈的广泛分布;2022年实现无人零售网点在市区及各县(市、区)主城区范围的广泛分布。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公司、市交投集团、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布局新零售社区小店	支持新零售平台进入社区进行新零售布局,鼓励传统社区小店通过新零售互联网平台进行新零售升级。	到2020年累计实现运营新零售社区小店300个以上;到2021年累计达到400个以上;到2022年累计达到500个以上。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优化升级农村零售体系	深化与知名互联网平台合作,新建一批高版本的农村电商服务站,分批改造提升原有农村服务站,提供“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服务及缴费、出行、资讯等相关衍生服务。	到2020年累计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电商服务站720个以上;2021、2022年保持服务站动态提升和全省业态、技术领先。	市商务局	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5	培育电商村和新零售村	培育一批浙江省电子商务专业村(镇)、浙江省电子商务示范村(镇)、阿里巴巴中国淘宝村(镇)和新零售村(镇)。	2020—2022年期间浙江省电子商务专业村(镇)、浙江省电子商务示范村(镇)、阿里巴巴中国淘宝村(镇)和新零售村数量逐年递增。到2022年,培育浙江省电子商务专业村(镇)50个以上,浙江省电子商务示范村(镇)25个以上,阿里巴巴中国淘宝村(镇)20个以上,新零售村10个以上。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6	打造网易严选最佳线下体验店	在网易严选衢州线下体验店内增加线上互动消费场景,提升线下体验店数字化、智能化、智能级。	2020—2022年期间对网易严选衢州线下体验店持续进行改造提升,扩大销售规模。到2022年,把该店打造为网易严选体系在全国同等级城市中的标杆店铺。	市商务局	
7	整体提升移动支付应用率	推动银联支付、支付宝、微信支付等各类移动支付工具,方式在民生、经济、政务领域的應用,发展指纹支付、刷脸支付、语音支付等各种新型支付模式。在商贸旅游、公共交通、医疗健康、市政公用、政务服务等领域全面实现移动支付。	2020年实现移动支付工具、方式在市区的全覆盖;2021年实现各县(市、区)主城区的全覆盖;2022年实现全市城区范围全覆盖、乡镇基本覆盖。	市人行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衢州机场公司、铁路衢州站、市交投集团,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推动5G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新零售的移动通信信号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宽带网络,加快5G商用进程,推进IPv6规模部署。	2020—2021年持续推进5G站点改造和基站建设;2022年实现衢州市区和各县(市、区)其他重点区域5G信号全覆盖。	市大数据局	市通信办、市铁塔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商、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9	培育新零售示范企业	推动电商企业业务向线下拓展,商贸企业业务向线上延伸,加快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的进程和水平,培育浙江省新零售示范企业3家以上,在各细分市场排名全国前列的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冠军企业”10家以上。	2020年累计培育浙江省新零售示范企业3家以上;2021年培育在各细分市场排名全国前列的新零售“冠军企业”5家以上;2022年培育“冠军企业”10家以上,打造猕猴桃全国线上线下集散中心。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0	加快商贸企业新零售升级	鼓励连锁商贸企业、老字号企业、城市综合体等运用数字化方式,发展新零售业态。	2020年完成5个以上城市综合体的新零售升级;2021年完成连锁商贸企业的新零售升级;2022年完成邵永丰等老字号企业的新零售升级。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1	加快专业市场新零售升级	鼓励农贸市场、传统菜场等专业市场运用数字化方式,开展线上销售和移动支付应用,发展新零售业态。	2020年实现全市50%以上的传统菜场的新零售升级;2021年全市传统菜场基本实现新零售升级;2022年完成新农都、衢州农商城等农贸市场的新零售升级。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智慧新城管委会,市城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进度安排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打造网上“三衢味”	打响“三衢味”品牌,扩大“三衢味”品牌产品网销规模。	扩大“三衢味”产品网销规模,2020年达到3亿元以上,2021年达到5亿元以上,2022年达到10亿元以上。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
13	打造浙江省有影响力的直播和短视频电商基地	构建线上直播和短视频精准营销生态链,培育直播电商机构和主播,引进知名直播和短视频平台资源,把衢州建设成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直播和短视频电商基地。	2020年在衢州实施阿里村播计划,启动建设天映泛娱乐智慧营销主题商圈(线上)。到2022年把衢州打造为浙江省有影响力的直播和短视频直播电商基地。	市商务局	市智慧新城管委会,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14	推进保税仓、海外仓建设	优化提升公用型保税仓、海外仓等的布局建设,推动企业入驻。	2020—2022年期间,指导辖区两家保税仓开展保税进出口业务,探索依托保税仓,打造保税物流展示配送中心,服务实体新零售。指导我市企业所设海外仓增强辐射面,提高综合配套服务能力。	衢州海关	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人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15	发展企业跨境零售	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出口型工业企业开展跨境零售业务。	2020—2022年期间每年推动30家以上传统外贸企业、出口型工业企业开展跨境零售业务。	市商务局	市经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6	引进市外优质新零售企业和人才	加强对市外优质新零售(电子商务)企业和人才的招引力度。	2020—2022年期间每年引进10家以上市外优质新零售(电子商务)企业。	市协作中心	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驻京联络处、驻杭州办事处、驻珠三角联络处,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7	建设“未来城市商业大脑”(商业大数据平台)	依托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未来城市商业大脑”(商业大数据平台),动态获取市场零售数据,使之在统计体系中得到真实体现。运用“未来城市商业大脑”功能推动完善新零售体系,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2020年初步建成“未来城市商业大脑”(商业大数据平台)框架;2021年实现已建成的智慧商圈纳入“未来城市商业大脑”的管理和服务;2022年基本实现市区商贸业纳入“未来城市商业大脑”的管理和服务。	市商务局	市大数据局、市统计局,信安数智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郑东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0〕1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郑东华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罗文昆同志的衢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方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0〕2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方法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胜军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胡益峰同志任衢州市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主任；

洪根兴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中心主任，兼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姜宏强同志任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马伟民同志任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姜海洋同志任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范展鸿同志任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

王立平、孙建忠、戴郑娇同志任衢州市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曹紫晔同志任衢州市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

华国民同志任衢州市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宪彪同志任衢州绿色发展集团(衢州汇盛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

俞根君同志的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马伟民同志的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郑胜军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叶浙青、刘国璋同志的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杨继同志的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许立同志的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戴郑娇同志的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郑红福同志的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职务；

曹紫晔同志的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王立平、范展鸿、孙建忠、黄洁平同志的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利明同志的衢州绿色发展集团(衢州汇盛投资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杨晓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0〕3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杨晓光同志任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衢州市民防局)主任(局长)；

王少剑同志任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衢州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

徐圣忠同志兼任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衢州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

免去：

郑明福同志的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徐明峰同志的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颜文同志的衢州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何瑛同志的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免去郑东华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0〕1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免去:

郑东华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三处处长职务;
许露华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四处处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赖雄斌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0〕2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赖雄斌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三处处长。
免去:
赖雄斌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综合研究二处处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市司发〔2020〕3号

各县(市、区)司法局:

为进一步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范围,使更多的老年人享受专业的法律服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32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8〕99号)精神,现就加强我市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来对加强老龄工作包括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作出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爱老助老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对做好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司法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服务机构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摆上重要议程,认真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取得实效。真正使老年人法律服务的门槛更低、范围更广、形式更多,不断提升老年人在法律援助方面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二、提线扩面,拓宽老年人法律援助范围。一要扩大受案范围。进一步降低老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门槛、扩大服务范围,确保老年人法律服务“应援尽援”。有条件的县(市、区)司法局自2020年起要对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不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对城乡特困老人、失能半失能、70周岁及以上和患有重大疾病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经济状况审查。对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减半收费,对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费用。二要拓展法律服务内容。对老年人案件要坚持援调结合,调解优先;对法律关系简单、案件事实清楚、维权难度不大的案件,提供代书服务;积极拓展司法鉴定和公

证法律援助工作范围;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参与申诉案件代理制度;对涉老案件提供政策法律咨询、心理疏导、人民调解、普法宣讲等多形式法律服务。

三、改进服务,优化老年人法律援助便民举措。在服务窗口配齐配强业务素质高、服务态度佳的工作人员,为老年人办理法律服务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受理,择优服务。推行“容缺受理”机制,对符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但缺乏部分材料的申请,推行证照“快递送达”服务补交申请材料。明确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受理申请和初审转报职责,让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就近跑一次。对患重病、80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和其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实行预约提供上门服务,实现特殊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一次不用跑”。推广普及7×24小时全年无休的“12348”法律咨询热线,使老年人在家便能享受到专业的法律服务。

四、完善机制,提升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水平。一要组建老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律师库。组建老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律师库,调动援助律师办理老年人案件的积极性。对涉老疑难复杂案件,邀请专家“把脉会诊”,针对案件类型和受援对象的不同特点将案件指派给专业对口且经验较为丰富的律师承办。二要加强案件质量监管。采取旁听案件、检查卷宗、回访当事人和听取主审法官意见等多途径加大案件跟踪力度,实现动态监控、最大限度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三要完善经费保障。各县(市、区)司法局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对法律援助经费的保障,按照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原则,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适应办案工作需要。同时,探索建立差别化补贴发放方式,根据承办事项的不同服务形式、案件承办难度等区分对待,并积极根据社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动态调整补贴发放标准。

五、加大宣传,提高老年人法律援助的知晓率

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宣传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的基本规定、受理条件、申请程序、联系方式等内容,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宣传,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

率,引导老年人依法表达诉求。整合宣传资源,把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宣传、老年人维权宣传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升老年人法律援助宣传的影响力。结合九九重阳节等节假日开展各种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活动,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帮助、理解、尊重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2020年1月20日起施行,其中所涉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衢州市司法局
2020年1月20日

关于印发《衢州市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司发〔2020〕4号

市属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衢州市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衢州市司法局
衢州市律师协会
2020年1月20日

衢州市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积分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浙江省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律师积分制度是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衢州市市本级注册为社会提供法律援助的执业律师进行积分,将其参与法律援助值班、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等事项转化为相应的分值。律师年度获得60分以下的法律援助考核为不合格、60—70分为合格、80—90分为良好,90分以上的为优秀。

(二)积分赋分遵循公平、合理、高效的原则,实行援助机构自行收集和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自主申报相结合的

方式。衢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和衢州市律师协会应对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给予协助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应当支持和鼓励本所执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并提供便利条件。

(三)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值班,是指根据律师自主报名、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安排,法律援助律师以固定或不固定的方式在属地法律援助机构窗口、法律援助工作站等地点提供法律咨询、引导当事人提交法律援助申请或提供法律帮助的行为。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是指根据法律援助机构统一指派,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安排特定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民事、刑事、行政或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典型法律援助案例报送,是

指根据法律援助机构要求,法律援助人员以统一格式报送优秀案例及宣传稿件的行为。

(四)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法律援助案件,应当直接指派到律师事务所。鼓励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积极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案件指派实行值班律师事务所优先原则。律师事务所要确定一名联络人,律师事务所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承办律师名单上报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

二、积分应用管理

(一)律师完成下列事项获得相应积分:

1.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每件得20分;提供法律帮助(单独指派)的,每件得5分。群体性案件10人以下按2件计算,10人以上按三件计算。

2. 代拟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的,每份得5分。

3. 参与法律援助值班的,每天得10分。

4. 配合市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各类活动,提供法律咨询、上门服务的,每次得10分。

5. 参与案件质量评估活动的,每次得10分。

6. 报送法律援助案例和信息被衢州市级采用的,每篇得10分;被省级采用的,每篇得20分;被部级采用的,每篇得30分。

7. 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案件援前调解工作的,每件得10分。

8. 年度案件质量抽查评估被评为优秀的,每件得10分。

9. 非工作日解答微信小程序或网络法律咨询的,每件得5分。

10. 在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中受到受援人表扬的,每件得10分。

11. 在处理群体性案件等重大、疑难、复杂或突发事件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每件得10分。

12. 其他应该予以表彰奖励的事项,视情况得分。

(二)律师有下列事由的扣减相应积分:

1. 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值班存在迟到、早退、擅自换人、中途离岗,对当事人态度恶劣、敷衍、推诿,看视频、玩游戏、打瞌睡、用值班电话聊天等不当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案件材料未及时录入上传平台的,每件扣2分;录入不完整的扣3分

3. 案件结案后超过15天归档的,每件扣2分;

4. 未通知法律援助中心开庭时间的,每件扣1分。

(三)律师有下列事由的采取一票否决制,当年年度法律援助考核为不合格:

1.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或接受后拒绝承办案件的;

2. 故意损害受援人利益的;

3. 因违规办案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4. 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索取受援人及其亲属钱、物或谋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 案件质量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6. 遗失案件重要材料的。

(四)累计积分的计算周期为一自然年。法律援助中心每季度进行一次统计,并与积分申报对象进行核对。统计有遗漏的,应在发现之日起5日内提出,经中心核对后予以追加。

(五)法律援助机构每年12月底对各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进行排名赋分,公布排名结果。排名结果作为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之一。法律援助机构可以通过相关网站、刊物、简报等形式公布结果的使用情况。

本办法自2020年1月20日起开始施行。

